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仕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8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92號刑事判決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並皆於114年9月5日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均在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此有上開判決書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然，附表編號1所示共28罪，與受刑人另犯加重詐欺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6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之案件，業經臺中高分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10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並於115年5月11日確定，有前揭刑事裁定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上開確定裁定之定刑結果已生實質之確定力。復依目前卷證資料，前述所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則依據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將附表編號1所示共28罪抽出而再重複定刑。聲請人疏未詳查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當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